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33 號)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騰華會計師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114年度財務報表(包含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報告事項中之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頁至第32頁)，均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第三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敬請 股東常會承認。

(2)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資料第3頁)。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兼顧公司營運狀況與員工獎勵機制，並因應多變之經營環境，提升制度之適應性與公平性，擬將員工酬勞提撥比例由「3%至5%」修訂為「2%至5%」，以兼顧獎勵機制之合理性與財務運用彈性，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條文規定。

(2)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擬具「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資料第4頁)。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提升子公司資金運用彈性並因應市場變化，放寬子公司有價證券總額及投資限額，以強化資金配置效率並掌握投資機會，同時維持風險控管及依114年7月2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資料第5-12頁)。

臨時動議

散 會

三 芳 化 學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460,458,492
本期稅後淨利	\$ 1,132,305,27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轉列至保留盈餘	10,873,01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097,71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48,276,00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4,827,6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93,906,8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875,199,8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618,707,017

註：本次股利分配係以 114 年度盈餘 875,199,878 元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廿四條：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u>2%至 5%</u> 的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3%的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	第廿四條：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3%至 5%的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3%的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	為兼顧公司營運狀況與員工獎勵機制，並提升制度的適應性與公平性，擬將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修訂為「2%至 5%」。此修訂有助公司在多變經營環境下，仍能維持合理獎勵並確保財務穩健，達到激勵與靈活運用之平衡。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一五年六月九日。</u>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增訂第四十二次修訂日期。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獨立用詞定義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條之一</u> <u>名詞定義</u> <u>(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u>(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u>(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u>(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u>(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u>(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依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增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3 條之 1 之用詞定義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授權層級、額度及投資限額 (一)<u>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u> 1.授權層級、額度 授權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總經理於以下投資限額內進行交易，唯其交易價額在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核准後辦理，交易價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2.投資限額 a、有價證券之總額，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u>百分之五十</u>。 b、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百分之二十五；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u>百分之二十五</u>。 <u>c、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百分之三十。</u> <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下列情形，不受前項額度之限制：</u> <u>a、取得之股權投資與本公司本業經營有相當之關聯性。</u> <u>b、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或重組時所為之股權取得或處分。</u> (二)衍生性商品 1.授權層級、額度 (1)避險性交易：依據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每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超過美金六佰萬元(含等	第五條 授權層級、額度及投資限額 (一)<u>有價證券</u> 1.授權層級、額度 授權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總經理於以下投資限額內進行交易，唯其交易價額在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核准後辦理，交易價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2.投資限額 a、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u>百分之二十五</u>。 b、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百分之二十五；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u>百分之十五</u>。 c、<u>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五。</u> d、<u>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u> (二)衍生性商品 1.授權層級、額度 (1)避險性交易：依據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每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超過美金六佰萬元(含等值幣別)以上者之避險性契約，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低於美金六佰萬元(含等值幣別)之避險性契約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並	為提升子公司資金運用彈性並因應市場變化，放寬子公司有價證券總額及投資限額，以強化資金配置效率並掌握投資機會，同時維持風險控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值幣別)以上者之避險性契約，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低於美金六佰萬元(含等值幣別)之避險性契約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並指定人員進行交易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每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超過美金六佰萬元(含等值幣別)以上者之交易契約，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低於美金六佰萬元(含等值幣別)之交易契約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並指定人員進行交易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2.投資(交易)限額：投資限額及投資損失上限詳見第三章。 為使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四)其他 1.授權層級、額度 應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指定人員進行交易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每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超過美金六佰萬元(含等值幣別)以上者之交易契約，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低於美金六佰萬元(含等值幣別)之交易契約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並指定人員進行交易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2.投資(交易)限額：投資限額及投資損失上限詳見第三章。 為使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四)其他 1.授權層級、額度 應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內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於事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二十以上或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內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於事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2.投資(交易)限額 無限額規定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2.投資(交易)限額 無限額規定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u>以上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之；實收資本額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及所屬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本公司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及所屬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本公司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	依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6 條，放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時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及取得或處分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之公告申報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實收資本額達<u>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實收資本額達<u>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五以上</u>。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實收資本額達<u>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五以上</u>。 7.除<u>前六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二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u>前五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六)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對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三)前述所屬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規定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七條 對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三)前述所屬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規定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之。</u><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u>	依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5 條規定，為配合法令調整並維持條文一致性，將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之公告申報標準計算方式，移列至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27 條統一規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廿七條 <u>(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第廿七條 本處理程序施行日期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21 日。	1.條次變更。 2.依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為配合該準則第 35 條規定，增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27 條，明定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之計算方式。
第廿八條 本處理程序施行日期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21 日，<u>第二次修訂於 115 年 6 月 9 日。</u>	第廿八條	1.條次變更。 2.增訂第二次修訂日期。